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闲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沿丰街 12 号与高新区景山路 66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吉林市领先同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关于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